河南省公安厅公安视频会议室 图像控制中心标准符合性检测项目采购公告 (招标编号:/)

项目所在地区:河南省,郑州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河南省公安厅公安视频会议室

图像控制中心标准符合性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,招标人为河南省公安厅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河南省公安厅公安视频会议室 图像控制中心标准符合性检测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河南省公安厅公安视频会议室 图像控制中心标准符合性检测项目: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河南省公安厅公安视频会议室

图像控制中心标准符合性检测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具备GA/T 1793-2021和GA/T 1794-2021等标准CNAS或CMA授权;

- 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3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; 本项目*不允许*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4年11月29日 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03日 07时00分

获取方式:请满足需求的供应商按要求将报名资料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8:

00点前发送至zfcg1138@163.com邮箱,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年12月03日 08时00分

递交方式:/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年12月03日 08时00分

开标地点: /

七、其他

河南省公安厅公安视频会议室 图像控制中心标准符合性检测项目采购公告

我单位拟对3个场所进行标准符合性检测,现征集供应商,项目总预算90000元 ,请满足需求的供应商按要求将报名资料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8:00点前发送至 zfcg1138@163.com邮箱,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。

- 一、供应商资质要求
- 1. 具备GA/T 1793-2021和GA/T 1794-2021等标准CNAS或CMA授权;
- 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3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二、服务要求

服务地点: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河南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综合楼8楼东、12楼东视频会议室,14楼东图像控制中心。

检测时间: 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要求的场所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。

检测依据: 检测结果须按照《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检测方案》《公安图像控制中心技术检测方案》中检测报告模板出具。安全管理应按照《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》(公通字〔2022〕10号)执行。(检测方案联系赵先生 0371-65881133获取)。

付款方式: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100%,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请满足以上需求的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报价单(扫描件及电子文档)、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服务和履约承诺等相关资料在指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。

供应商不满足需求或因供应商原因自收到成交通知3个工作日后不对接签订合同的,视为放弃成交候选资格,按排序顺延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,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
联系人: 徐老师 电话: 0371-65881138

监督人: 惠老师 电话: 0371-65882195

附件:报价单

河南省公安厅

2024年11月28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公安厅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河南省公安厅

地 址:郑州市金水路9号

联系人: 徐老师

电 话: 0371-65881138

电子邮件: zfcg1138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

地 址:

联系人:

电话:

电子邮件: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____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(盖章)

报价单

项目名称: 公安视频会议室 图像控制中心标准符合性检测项目

报	
供应商名称:	
联 系 人:	
电 话:	